

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调整工作和进一步加强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现公布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58 号，邮箱：hcqjtj@wh.shandong.cn，邮编：264200，电话：0631- 5223215，传真：0631-5223215）。

一、总体情况

（一）概述

2019 年，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利用网站在允许公开的范围内，及时更新、发布群众普遍关心的各项教育体育工作信息。截止 2019 年底，我局信息公开

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威环政公组发〔2019〕3号）要求和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部署，区教体局对教育信息、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进行公开。2019年度，公开教育信息15条（其中义务教育9条，学前教育3条，民办教育1条，教育督导信息2条），公共文化体育信息20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4条。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工作目标、教育收费、招生、队伍建设等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并且，对机构设置与职能、部门领导、人事任免、规划计划等栏目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9年度，环翠区教体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因本单位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公开1件；内部信息不予公开1件。

（四）制度建设及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拟发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由信息公开小组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编制环翠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在网上公开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教育信息、公共文化体育的主要内容及政府公开信息。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更新。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工作、招生入学、教育收费、教育资助等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认真做好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的维护更新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自主发布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工作信息及需告知公众的各项规章制度。环翠区教体局还通过微信、广播、电视、报刊、公告栏等公开有关信息。借助宣传栏、电子屏等公开平台发布信息，进一步完善“家校通”平台，建设新型家委会，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拓宽发布渠道。

（六）监督保障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加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5	400	10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重要工作，对部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岗位，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度和效率。在人员配备上，该项工作对岗位人员现代科技素质要求较高，短期内人员难以配备到位；二是单位工作人员为兼职岗位、力量弱，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举办研讨活动，组织人员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在继续做好已确定公开的公文类信息的同时，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做好重大决策出台的信息公开工作。

2.强化宣传教育体育事业，充分利用网站、电台、电视台、报纸、简报等媒体，加大对公众依法申请部门公开信息的宣传力度，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全面实现资源共享，达到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的目的。

3.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日常化。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共办理建议提案7件。其中环翠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建议提案5件，环翠区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建议提案2件。对提案中涉及的意见建议，均进行了回应答复，并进行公示公开。

（二）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扎实抓好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学校在校园网及学校公众号上对其校务信息、学校课程、招生入学等相关政策等进行公示。2019年，环翠区政务网站对环翠区教体局所属的中小学、幼儿园网站进行了更新整合，教体局办公室牵头对全区34所中小学及14所公办幼儿园的网站进行了统一要求，集中管理，定期更新。同时，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还不定期对所属学校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将学校、幼儿园网站的公开情况纳入学校年终考核，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准确无误。2019年度，环翠区所属中小学网站均能按照要求定期更新。